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陕西瑞科”）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人”）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保荐人，林琳、陈乾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9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10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2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3
九、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15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十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17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Rock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117,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蔡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

邮政编码：721300

电话号码：0917-8880007

传真：0917-8880007

公司网址：<http://www.bjrock.com>

电子信箱：zzh@bjrock.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等业务。

基于贵金属天然的优良特性，贵金属催化剂可广泛应用于氢化反应、偶联反应等各类化学工业过程的催化，提升相关化学反应的效率和效果，具体包括加快反应速度、促成反应效果、降低副反应、提升反应稳定性、降低反应能耗等，从而广泛应用于医药、特种化学品、液晶材料、农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聚焦于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持续提升和优化改进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贵金属催化剂的高效、绿色、专用化发展，掌握了一系列贵金属催化剂制备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精炼回收领域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工业精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重点建设项目、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省质量标杆企业、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省级绿色工厂、2024 陕西民营 5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二等奖、陕西工业精品、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参与《钯炭》（GB/T 23518-2020）、《钌炭》（GB/T 23517-2022）、《双（二叔丁基苯基膦）二氯化钯》（YS/T 1390-2020）等 40 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现有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数百种，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高品质、差异化要求，已累计服务各类客户数千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超过 200 家。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配体，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种类多达数百种，按照催化剂和反应物是否处于同一相（固相、液相或气相），可将贵金属催化剂分为非均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两类。

非均相催化剂在催化反应过程中保持固态，反应物通常为液态和气态，非均

相催化剂在参与催化反应时不与反应物相溶，故使用完后失活贵金属催化剂易于分离，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和较低的回收难度，适宜循环加工。

均相催化剂在催化反应过程中与反应物处于同一相（通常为液相），使用完后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分离难度高，回收难度较大，通常以销售业务为主；但随着发行人均相催化剂废料回收技术的不断提升，均相催化剂加工业务量亦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主要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功能和用途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非均相催化剂	炭载贵金属催化剂	钯炭(Pd/C)催化剂、铂炭(Pt/C)催化剂、铑炭(Rh/C)催化剂、钌炭(Ru/C)催化剂、金炭(Au/C)催化剂	1、医药：抗菌药 （培南类、莫西沙星、氨曲南、米诺环、阿奇霉素等）、 抗肿瘤药 （甲磺酸阿美替尼、色瑞替尼等）、 甾体类激素类药物 （安宫黄体酮、非那甾胺等）、 糖尿病药 （米格列醇等）、 抗病毒药 （利托那韦、索菲布韦、拉维达韦等）、 心脑血管药 （维拉帕米等）、 消炎药 （普奈生等）等、 镇痛药 （羟基哌啶）等。 2、特种化学品： 克利西汀、蒽醌、粘合剂、聚氨酯单体、胶粘剂中间体等生产。 3、液晶材料： 双环己基二酮、丙基双环己基酮、丙基环己酮等、丙基双环己基甲酸等。 4、农药： 茚虫威、康宽、环丙虫酰胺、麦草畏、二甲戊乐灵等。 5、食品和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纽甜、新橙皮苷二氢查耳酮、铃兰醛、香紫苏内酯、丁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脂等。 6、基础化工： 加氢裂化、石油裂解（如ZSM-5）、选择性氧化反应。 7、环保及其他： 光污染催化治理；工业领域甲醛去除专用催化剂；气体净化、气体纯化、燃料电池等。
	其他重质载类贵金属催化剂	贵金属-氧化铝(Al ₂ O ₃)/二氧化硅(SiO ₂)/二氧化钛(TiO ₂)/沸石分子筛(Zeolite)等其他重质载催化剂	
均相催化剂	钯系	醋酸钯	1、医药：抗病毒药 （雷迪帕韦、奥司他韦、维帕他韦、来那卡帕韦等）、 抗癌药 （阿西替尼、阿比特龙、炔丙胺、克唑替尼、哌柏西利、奥沙利铂、顺铂、姜黄素类铂（II）配合物、盐酸阿来替尼、沃利替尼、帕克替尼、奥雷巴替尼等）、 抗菌素 （特比萘酚、盐酸阿莫罗芬、环丙沙星、炭青霉烯类抗生素、奥特康唑等）、 呕吐吐药 （昂丹司琼、阿瑞匹坦等）、 糖尿病药 （磷酸西格列汀、奥格列汀、西他列汀等）、 心脑血管药物 （辛伐他汀、己酮可可碱等）、 甾体类、缩瞳类药物 等中间体的生产、 麻醉药 （罗哌卡因等）、 安眠药 （三唑仑等）、 皮肤病药 （氟可来替尼、阿普斯特等）。
		三（二亚苄基丙酮）二钯	
		四（三苯基膦）钯	
		双（乙腈）二氯化钯	
		双（三苯基膦）二氯化钯	
		1,1'-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	
		二氯二叔丁基-（4-二甲基氨基苯基）膦钯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硫酸钡	2、特种化学品： 橡胶助剂、粘合剂、硅橡胶、油墨材料等。 3、液晶材料： 烷基联苯类液晶中间体、OLED材料等。 4、农药： 茚虫威、康宽、伊维菌素、呋虫胺、啶酰菌胺、苯唑草酮、唑啉草酯、金都尔等。 5、食品和饲料添加剂： 苯甲酸丁酯、阿维菌素、罗贝考昔（兽药）、多拉菌（兽药）等。 6、环保及其他： 气体净化、燃料电池、用于钛阳极、阴极、铂电镀；新能源领域如电解水制备等。
		氯化钡	
	铂系	六氯铂酸钾	
		四氯铂酸钾	
		二氧化铂	
		铂金水	
	钨系	十二羰基三钨	
		二氯双(4-甲基异丙基苯基)钨	
		(R,R)-N-(对甲苯磺酰)-1,2-二苯乙烷二胺(对异丙基苯)氯化钨	
	铈系	辛酸铈二聚体	
		三(三苯基膦)氯化铈	
		二(1,5-环辛二烯)四氟硼酸铈	
	铱系	双(1,5-环辛二烯)氯化铱二聚体	
		三氯化铱水合物	
		氯铱酸	
其他	配体	1,4-双(苯乙炔基)苯	搭配贵金属应用于贵金属化合物偶联反应、手性醇、胺的合成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955,622,420.61	919,771,037.01	1,027,952,936.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1,292,076.20	651,075,507.13	636,846,94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91,292,076.20	651,075,507.13	636,846,94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6	28.61	37.84
营业收入(元)	1,051,836,411.44	1,152,470,469.75	1,184,750,381.46
毛利率（%）	12.31	11.45	11.12
净利润(元)	69,033,069.07	71,717,065.85	111,486,6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033,069.07	71,717,065.85	111,486,670.8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711,850.83	60,152,945.74	70,074,39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11.22	1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8	9.41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1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51,598.37	116,219,737.29	71,125,602.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	1.47	1.2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5 万股
定价方式	采用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林琳、陈乾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林琳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比特利(832589)、岳达生物(834891)、万威制造(836719)、大地测绘(836742)、九索数据(838988)、维纳股份(839006)、克立司帝(872835)、誉邦科技(873138)、

西安瑞霖（873627）等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及持续督导项目，博达软件（873636）、七丰精工（873169）、铁大科技（872541）、国际复材（301526）等IPO项目。林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17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日发精机（002520）IPO项目、千山药机（300216）IPO项目、ST东源（000656）重组（金科股份借壳上市）、金达威（002626）IPO项目、天佑德酒（002646）IPO项目、南华仪器（300417）IPO项目、烽火通信（600498）重大资产收购项目、济民医疗（603222）非公开发行项目。陈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蒙睿女士，其执业情况如下：

蒙睿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恒神股份、方元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购、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重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并购重组、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权合作等多个并购重组项目；大地测绘（836742）、奥华电子（837998）等十余个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持续督导项目。蒙睿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赵一、赵逸昂、汪丽云、李翼臣、党明玉、马斯曼、郭雨琪、宋丹洁、宗一鸣、刘冠辰。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通过开源财金惠风、共青城泰合长乐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 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管理层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75.04 万元、115,247.05 万元、105,183.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07.44 万元、6,015.29 万元、6,471.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7257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6941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202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六、（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七、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9,129.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7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900.00 万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85.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预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超过 25%。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的规定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015.29 万元、6,471.1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41%、9.68%，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第一套标准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三）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指引 1 号》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壁垒等；

2、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3、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

4、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

专利证书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5、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7、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发行人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渠道、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3、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技术升级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林琳、陈乾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号码	029-88365835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

件。

因此，保荐人同意保荐陕西瑞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蒙睿
蒙睿

保荐代表人： 林琳 陈乾
林琳 陈乾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